

Lingnan University

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

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 論文叢刊
Centre for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Occasional Paper Series

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

4-1997

文字的敏感與敏感的文字

Qiao DO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cltop>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董橋 (1997)。文字的敏感與敏感的文字 (CLT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.4)。檢自香港嶺南大學:
<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cltop/4/>

This Paper Series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 論文叢刊 Centre for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文字的敏感與敏感的文字

董 橋

論文叢刊 第四號
嶺南學院
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
一九九七年四月

講 座

題 目：文字的敏感與敏感的文字

(The Feel for Language and the Sensitivity of Language)

講 者：董 橋 先生

(Mr. Dong Qiao)

主 辦：嶺南學院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

日 期：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編務工作人員

主 編：劉靖之博士

執行編輯：鄭振偉先生

助理編輯：李燕美小姐

秘 書：鄧慧華小姐

作者簡介

董橋，原名董存爵，1942年生，福建晉江縣人。1964年畢業於台灣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；1975年在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做研究。1970年任香港美國新聞處「今日世界」叢書部編輯，編譯美國出版之各科書籍。1973年在倫敦英國廣播電台中文部從事新聞廣播及時事評論，並編製英國文學、文化和科技史節目。1979年返香港任職美國國際交流總署，翌年任《明報月刊》總編輯。1987年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組主任，半年後轉任《讀者文摘》中文版總編輯。1988年任香港《明報》總編輯至1995年夏退休。現任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中國語文顧問。撰寫文化思想評論及文學散文多年，在港台兩地出版之文集計有《雙城雜筆》(1977)、《另外一種心情》(1980)、《在馬克思的鬍鬚叢中和鬍鬚叢外》(1982)、《這一代的事》(1986)、《跟中國的夢賽跑》(1987)、《辯證法的黃昏》(1988)及翻譯書籍多種。

嶺南學院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論文叢刊第四號

版權所有，不得翻印。

© Copyright by the Centre for 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

Lingnan College, 1997

文字的敏感與敏感的文字

董 橋

劉靖之先生先給我吹噓，說了一些過譽的話。今天來這裡講話，坐計程車非常麻煩，實在是很遠。要我講話，比要我寫文章大概困難得多。寫文章嘛，寫一萬字很方便，講話呢，實在沒甚麼好講。大家都知道金庸先生，即查良鏞，我記得好幾次請他講話，他的回答總是沒甚麼好講，我想一個人寫了那麼多字，他有權說沒有甚麼可以再說了，可惜我沒他寫得那麼多。

今天講這個題目，是你們翻譯中心的鄭先生跟我打電話，問我有甚麼題目，我說沒有題目。後來一想，就叫「文字的敏感」，接着我再想一下，光用「文字的敏感」這五個字的話，好像不太敏感，所以再加「敏感的文字」。我認為這題目本身就已經牽涉到對文字是否敏感。國語、國文，或中文文章，要講對仗或對偶，兩句湊在一起，好像比一句好一點。如果光說文字的敏感，好像還沒有完，加上一句敏感的文字，好像就完整了。感覺上，所謂敏感，我看不能用一種太特別的定義來限定，它主要是一種感覺。我好幾次在不同的場合講話，人家問我：「每個人都說你寫文章很講究，寫文章像繡花那樣，你到底覺得文章怎樣練才能練得像繡花那樣？」其實，我的文字不像繡花。主要是因為與文字接觸得多，你自然敏感，敏感以後，你用甚麼字，或者用怎麼樣的句子，你的感覺就不一樣。

論文叢刊 第四號（一九九七年四月）

◎ 嶺南學院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

我大概不能完全按我所準備的稿子來講，因為相當亂。可以先講後面的「敏感的文字」，這比較容易講。在現在來說，敏感的文字，第一就是牽涉到一些政治現象。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快到了，我看做報紙或做媒體的人，對敏感的文字就開始非常的留意。在政治上講，牽涉到三點，第一是社會現象，或者跟社會學有關的，比如說女權主義，在英語裡，已經不能說chairman，而要說chairperson，這都是一些敏感的文字；再下來的是一些政治的問題，前幾天突然開一個會，人家談到一個問題，他說七月一日以後，有一些機構的名字裏有「中國大陸」四個字，這個名字不能再用，因為七月一日以後，香港是屬於中國大陸的一部分。比如說一些學院裡邊有中國事務中心，「中國事務」中的「中國」兩字就不能再用，因為香港是屬於中國，「港台」或者可以用，「中港」就不能用。那該怎麼辦呢？你說「國內」，可以，但「國內」用作名字的話，就很難。你不說「中國」，而說「國內」，就很難湊成一個單位或機構的名字。還有一個人說，他建議用「內地」。「內地」也不通，因為「內地」對中國來說，是指離開沿海，比較北的地方，所以「內地」大概也不成。後來我建議說是否可以用「大陸」。台灣就有很多，甚麼大陸委員會之類的。香港如果叫中國為大陸，我想應是沒甚麼問題的。總之這種問題現在已經出現了。

大的問題是上述所講的，至於小的，我也曾經寫過。董建華的名字，他拼成Tung Chi Hwa，九七年以後，是否改成Dong Jianhua，改用漢語拼音呢？現在大家身分證上的名字都是用廣東話拼音，以後是否要改成中國的那種拼音方法？我個人覺得一九九七年回歸，最positive(正面的)是香港人會留意到普通話，會注意到一些中原文化。香港人常常在罵，包括我在內，罵香港政府中文不好，罵香港中文不好，我看，不知你們是否同意，學校沒有用普通話教書是不是一個真正的原因？有人或者反對，不贊成我這樣說。但就我個人來說，我認為用

普通話教書，或者教學生，總是比用廣東話教好，因為對這個學生來講，接受中文的那種感覺、那種敏感度一定會更高。

我參加了一個香港政府教統司的語文教育與研究常務委員會，最近談了一些問題，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小學和中學要甚麼時候用普通話教。他們現在是把它分開來的，國文或母語教育，用的是廣東話，中文課或者是教中文的課本，用的是廣東話，然後另外有一些班，是光訓練普通話的。我建議應該把國文課用普通話教。中國那麼多省，每省都有方言，就像有廣東話、福州話、上海話，但國文課用普通話教，應該沒問題。

鄭仰平先生跟我講過，他以前在國內唸書的時候，學校的其他科目都用方言教，可是國文課就用普通話教。想想看，假如用廣東話唸朱自清的〈背影〉，跟用國語唸朱自清的〈背影〉，或者冰心的〈寄小讀者〉，那種感覺多麼不同。這個當然是我的偏見，不過其實我對這個問題想得很多，不單是廣東話，上海話也好，別的如四川話也好，用方言寫東西的話，會有很多問題，文章裡會發現很多句子上的問題。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，所講的完全跟文字的敏感、敏感的文字有關。很多香港人常常用「亦」字。跟女朋友說「天塌下來我亦愛妳」，跟說「天塌下來我也愛妳」，完全不同。一個字，會令到這個句子在接受一方或聽的人感覺完全不一樣。其實用很白的廣東話來說或講的話，我看會是另一個問題——我指的是用文字表達。如果把「也」字變成「亦」字的話，整個sentence的問題就出來了，把「亦」字變成「也」字的話，句子就通順很多。這是我個人的發現。還有另外一個字，香港人很喜歡用「故」。「故」就是「因此」的意思，哲學上有「我思故我在」(I think therefore I am.)。「我思故我在」裡邊可以用「故」字，因為這句話是文言。可是，如果寫白話，整個句子一路下來，到了用「因此」的時候用「故」，整個句子就壞了。這是我的偏見。整個句

子怎樣唸也唸不上來。朱自清所謂上不上口，我看關鍵就是這些小的東西、小的字。

講到文字的敏感的問題，有人曾經這樣問我：「怎樣才會對文字敏感？」我想了好久，並舉了一個例子，這個例子有三個句子：(1)鄧小平死了；(2)鄧小平過世了；(3)鄧小平逝世。三個句子完全不一樣，感覺上也不一樣。對不對？你說「鄧小平死了」，那是很不友善，就等於說鄧小平翹了；你說「鄧小平過世了」，有一點點感情在裡邊，那等於說鄧小平過去了；如果做新聞的話，你只能用「鄧小平逝世」，那就很中立了，沒有任何感情在裡頭，沒有任何主觀的判斷或意願。當然，假如說的更不敬的話，如「鄧小平終於死了」，就是說「等了這麼久，他終於死了。」但也可以說是：「你病了這麼久，整天傳你死，你現在終於死了。」那都是很不容氣的。這些就是文字的敏感了。我在報館的時候，整天改記者的東西，新聞記者都很年輕，掌握不了分寸，這些句子和詞彙都不太會用，或者用得太不準確。我想舉香港新聞處的例子。（我又跟香港的高官作對，其實他們的確有的時候很差，如果現在慢慢好起來的話，那是因為我罵得多。）有一次大火，陳方安生就去看了，然後香港新聞處發布了一則新聞，英文非常好，原文是：「陳方安生說：“I have also just been to the scene of the fire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.”」英文很乾淨、中性。可是中文嘛，卻是：「陳方安生說：『我剛前往火警現場視察』。」一個人不能說自己去視察，你怎麼把自己看得那麼重要？我說董建華去視察，那當然可以，我董橋自己說我昨天到鑽石山去視察，那就是笑話，是沒有文化。其實英文只是說「我去過了」，「去瞭解情況」，就完了。所以，不要以為說得文縷縷就是好，不要以為說得文縷縷就是有學問，其實文縷縷剛好就暴露了你的無知。為甚麼要用「視察」？「視察」是甚麼意思？所有問題都出在不懂裝懂。還有就是懂得一點點，卻要用很

艱深的字去寫。永遠找一些最簡單的字去表達你的意思。雖然到了我這樣的年齡，我不會很甘心用太簡單或大家都用的字，於是人家慢慢就說董橋的文章有風格，風格大概就是這樣來的。可是我有權這樣做，因為我辛苦了好多年。舉了這幾個例子後，下面我要講的，雖然你們可能覺得跟這題目未必有關係，或者你們會覺得是irrelevant，可是想深一層，凡是關於文字的東西，跟敏感一定有關係。一個人的文章寫得好不好，跟他對文字的敏感度強不強，絕對是連在一起的。所以我怎樣說都好，都離不開這個題目。這是我狡滑的地方，因為這個題目，我要怎麼說都可以，講到那裡，都跟它有關。

我再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。中國文字不能隨便不加思考就寫，或者是沒有經驗就寫。一個字的前前後後，怎麼調配，關係實在太大了。陳寅恪在教大學的時候，他教學生中文，他甚麼都不教，卻要學生天天給他背誦對聯。為甚麼要背誦對聯？那是因為中國文字的根柢，就是「對」出來的。天對地，雨對雪，日月對山川。我看他這個想法很有道理，因為對聯裡邊，七個字或五個字，每一個字絕對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下的。這樣訓練的話，對一個人寫文章，即使只是一句很簡單的白話，也會感到它的音樂性在那裡。一些人整天在講很空虛的東西，說：「哎喲，你的文章好極了，有音樂感。」我想知道甚麼叫音樂感。根本就聽不出來甚麼是音樂感。其實，這些東西都是騙人的，你不要相信。自己感覺，自己唸，寫完一句話，或一段話，就唸，用普通話唸，唸到自己認為熟了，覺得好，那就好。我剛才要舉的例子，就是說字怎樣調，意思會怎麼樣。清朝有一個人，字寫得非常好，很多人都求他的字，有一個發了大財的商人，（當然不是董建華），他很想要這個人的字，可是這個人就像一般知識分子那般「懸居」，對這些做生意的都很看不起，絕對不給他寫，幹嘛要寫給這些臭商人？這個商人一路在託人家，經過好多麻煩，終於找到一個人，去跟這個

老人家說要請他寫字，老人家看在這個人的面上，就給他寫了。這個會寫書法的人想：「豈有此理，他整天求我的字，我給他寫，可我故意給他寫一張他絕對不會掛的東西。」他於是寫了「不可隨處小便」，拿了給他。寫書法的人心想這樣子他就絕對不會掛了，沒理由會把這句話掛在家裡的廳堂。這個商人拿回去以後，一看便說沒問題。後來人家一傳，有人跟這個書法家說：「你的字真好，那個句子也好。」書法家問：「『不可隨處小便』他都掛了起來？」這個人便說出真象來。原來這個商人找裱畫店的人把它剪下來，重新排過，變成「小處不可隨便」。這是非常philosophical了。一句「不可隨處小便」的話，變成「小處不可隨便」。所以，從這個例子，你可以想想看，為甚麼中文句子或造句不可以不小心。你沒有權利可以不小心，因為你的句子怎麼說，出來了給人家的感覺就完全不同。

再講下去，我看應該講到白話文，抑或是文言文的問題。我想大家應該會碰到過這個問題。人家說：廣東人寫的文章，一看就知道是廣東人寫的。大概就是等於說，天不怕，地不怕，只怕廣東人說官話。其實不然。我覺得廣東人寫文言，學古文的話，會很好，因為廣東音裡邊很全很全，凡是老一輩的，清朝末年或民國的一些廣東才子所寫的東西，文言非常好，大概跟節奏音節有關。可是現在，到了在香港這種情況，要那些說廣東話的人寫白話文的話，問題就來了。我看如果有人問我：「應該提倡白話還是文言？」我的答案應該是：白話文運動已經成功了，五四的任務已經完了，到現在我們要看的、要計較的，已經不是文言或白話的問題了。真正好的文章，沒有分文言或白話，它裡頭有文言也有白話。所以你要我說這篇文章白得很漂亮，那是可能的，文章文得很漂亮，也可能，就因為它已經把白話文跟文言文混在一起了。你分不開甚麼時候是用白話，甚麼時候是用文言，這一點，要你寫得多，自然可以領會。

這是我認為比較值得注意的。不要講一定要用純粹的、溝通的白話文。還有另外一個情況，寫甚麼，像甚麼，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。我記得跟查（良鏞）先生工作的時候，我注意到他寫社評，文字就不一樣；到了寫武俠小說，他的文字又不同；到了他寫信，他的文字也不同。當然，我猜他寫情書的話，一定會更好看，因為又是不一樣了。（很可惜，我未看過。）所以，我後來就發現，一個人要寫作的話，你要學會寫甚麼就該用怎麼樣的文筆寫。現在政府裏有人在跟我談，他說：「你認為香港政府的公文，是不是一定要用文縷縷的文言才通？」「我說不然，你可以用很白的白話寫，只要通就行了。」可是純粹光用很白的白話寫，還是有問題。很多香港政府的信件上，都寫「你怎麼怎麼……的」，這個東西雖然是白話，可是唸起來，收信的人會感到很不舒服。如果在白話裡還是用「台端」或「閣下」的話，那就會好一點。所以我說文言跟白話可以湊在一起。我的結論是不要太計較是白話還是文言，寫甚麼文章，就要用怎麼樣的文體。寫演講稿的時候，沒理由文縷縷，因為唸出來沒有人會懂。如果是寫公文的話，當然，我個人會偏見，我比較喜歡台灣的那種寫法。當然，台灣的寫法有時太文，不過台灣的那種文體，能把它沖淡一點點的話，會非常好，不像大陸那樣一開始就「董橋先生您好」，最後就「此致敬禮」。這個我就不太習慣。把台灣的寫法沖淡，然後用白話去寫，可是有些地方，你還是用文言句子會更好。「是否」這個詞，我覺得如果是寫公文的話，「你是否同意」那是沒有問題的，但假如寫白話文章，要寫抒情文的話，在裡邊用「是否」，會顯得怪怪的。問你的女朋友：「妳是否愛我？」那就很奇怪，「是否」這個詞不是那麼容易用。文言也可以把「否」字放在最後，例如說：「妳愛我否？」我很怕用，文言還是文言，用在白話裡面要很小心，要怎麼用才好，這要

看經驗，我提了以後，可能將來你們碰到就會想一想，起碼寫大白話的時候，就不要用「是否」。

爲了做到這一些，人家就問我，你講了那麼多，現在已經沒有時間再重頭訓練了，有甚麼辦法使一個中文底子不那麼好的人，能夠很快便把語文訓練好。這個當然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，如果我能夠答得很清楚的話，我看我賺的錢會更多。後來我想到一個解決的方法，就是回到最基本的東西。甚麼叫回到最基本呢？我看在座各位都有這個經驗，看的書多了，各種各類的東西都看多了，不知道跟那一家好。這個也好，那個也好，其實，照我看，瞭解只是皮毛而已。真正我所要說的回到原來的、最基本的東西，是把思想轉到最簡單的句子，從最simple的sentence去想。如果說白話文「你要回家」，那就很簡單，這句沒有問題，但再弄下一句就要看是否合邏輯，是否logical。文章最難，第一是造句難，第二是邏輯性高不高，通不通。所以我後來想，回到小時候唸的唐詩，你們想想看，「床前明月光，疑是地上霜，舉頭望明月，低頭思故鄉。」很簡單的句子，可是它一層一層的下來，很清楚。假如看到月亮那麼好，你坐在那邊想，我是一個作家，我要寫一篇東西，要好得不得了，要講今天晚上的月色，那糟糕了，你想來想去，出來的東西會是非常庸俗。爲甚麼呢？那是因爲你看得太多，知道得太多了。可是如果想回最簡單的方法，用甚麼方法才能夠把那麼romantic的情景用最簡單的幾個字表達出來，其實用最直接的方法去講是最好的。「松下問童子，言師採藥去，只在此山中，雲深不知處。」不是很簡單嗎？如果要講起來就會很長，我說我問他的師父在那裡，他說師父不在這裡，師父在山上採藥，在那裡採藥，他說山上雲太濃了，我不知道他在那裡。這樣說就很麻煩了。想想看他可以用那麼簡潔的句子交代一切，寫白話文的時候，應該也可以這樣用最簡潔的方法去寫出來。可以用五個字的，不要用七個字，那就要慢慢練。我相

信各位如果是學生的話，最好還是先用長句子，幾年之後，自己覺得差不多了，大概知道這個字可以不用、那個字可以不要。你一定要自己去摸，老師不會教你的。我看那完全要靠你的敏感。

還有一個要避免的，就是陳腔濫調。一個人要寫文章，如果要出類拔粹的話，一個先決志願，就是：我不寫一些陳腔濫調。我寧願不用成語，我寧願用白話，我寧願用我自己的方法去寫。先有這種志氣，寫出來的東西，就會有自己的風格。講起來很簡單，如果套用一句成語的話，可能整篇文章就壞了。如果不套成語的話，可能就好了。第二個要注意的，是怎麼樣去避這陳腔濫調。在新聞界裡邊，一種很習慣的說法：「逢漢必壯，逢屍必豔」。說有五條大漢，不曉得真是大的還是小的，總之漢字就必定是大漢，記者都很習慣一下子就寫了。其實「漢」字有另一個意思，不能隨便說男人就是漢。用「男子」大概就比較中立一點。我整天跟那些年輕的記者說，不能隨使用這些字，「豔屍」，難道屍體一定是「豔」的嗎？說不定吧！這些都是習慣上的反應。還有就是明星死掉，報上一定是巨星的殞落，他／她不一定是巨星嘛！你說精彩絕倫的展覽會，為甚麼要用「精彩絕倫」？「精彩絕倫」是甚麼意思？用濫的東西就不要用。「非常好的展覽會」比「精彩絕倫的展覽會」好。還有，有些說法不僅是陳腔濫調，而且是不符合事實！舉個例子：「董建華當選了，是眾望所歸。」「眾望所歸」這四個字很順手就寫出來了。可你怎麼知道他是眾望所歸？你做過調查嗎？都投他的票嗎？「眾望所歸」當然不成，你大概可以說「董建華民望很高」。「眾望所歸」是全部人都歸到他那邊去了，其實未必，是嗎？諸如此類的東西，要盡量避免這些陳腔濫調的東西，用慣的東西就不要用。在我二十多歲的時候，我起碼有三四年，發誓不用成語，結果我的作品，雖然是每篇文章嚕嚕噁噁的寫得很長，因為沒有用成語，可卻是練白話文的最好方法。「這個月圓之夜」，那當然

不是成語，但「月亮很圓的晚上」，可能好一點點。可是到了五十幾歲的時候，就會prefer「月圓之夜」多於「月亮很圓的晚上」，因為人老了以後會覺得簡潔比較好一點。我看你們那麼年輕，還是用很白很白的、很清楚可是很累贅的都無所謂，寫長一點都沒所謂，就是不要用陳腔濫調，不要用人家用得多的東西。

第三個步驟，我看一定要的，就是模仿。為甚麼能夠感覺文字敏感不敏感，怎麼樣才叫敏感的文字。敏感，我看人跟文字的關係，就像人跟朋友的關係，女朋友也好，男朋友也好，認識久了，未必就日久生情，但起碼瞭解就深了。所以對文字要敏感的話，條件就是要多看。現代人最大的毛病就是看得不夠多，或者看多了，但卻是看一些不夠好的東西。像現在的報紙，包括我自己編的時候的《明報》一樣，裡邊都有很多文字不能看的、文字不好的文章。報紙東西可以看，那是為要看新聞，為要看一些評論。可是真正要看的，還是書，看書要看得多。我總是勸人家要看得多，這樣自然會感覺到文字的好或壞。為甚麼要看得多來模仿呢？因為不經過模仿階段的話，就不會看到這個作家怎麼好，就進不到他的世界去，你必須有一段時間模仿他。找一個認為是很好的作家很難，你認為很喜歡的，那就模仿他吧。或者看到不只一個，幾個你都喜歡，那就專看這幾個作家的東西，看得越多越好，把他們所有的東西都看，然後寫文章出來，寫的時候記不起他們的東西來，甚至可以翻出來，抄兩句，偷兩句，無所謂。把它放在文章裡邊，你從偷開始。英文有句話說steal from one author, it's plagiarism, but steal from many, it's research. 初期，偷幾個作家無所謂，穿插在文章裡邊。因為你的功力不夠，文章寫來寫去平板板，唸起來都不像，如果偷這麼兩三句，穿插得好，唸起來就有氣勢。這是我個人經驗。偷並不容易，偷是學問，怎麼偷，還有就是說如果不是直接偷的話，只是引用它，在甚麼時候借它的氣勢來壯你文章的膽，這

是很有用的。所以說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的模仿，我看這對一個人文章的好壞很重要。

劉靖之先生這邊的中心叫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，我看我來講文學之外，還不能不講點翻譯，這個很糟糕，不講翻譯好像今天就不能交差似的。翻譯嘛，我個人經驗（你們可能覺得很煩，五十幾歲的人整天講經驗，不過，我覺得經驗真是很重要）。關於翻譯，我覺得第一沒有理論，第二不用上課，這是真的。我在台灣唸大學的時候，也有人教翻譯。我在外文系，那個翻譯先生的東西，照我看，我比他翻得好，可是他理論比我強。他理論很多。翻譯可以講理論，那是另外一門學問。我通常都講得口氣比較大一點，我說你翻得一百萬字以後才跟我講翻譯。我個人大概沒有翻那麼多，不過也差不多。在這個過程當中，你會摸到一些東西，那是因為有實際的經驗。課堂上老師說這一句話應該這樣譯那樣譯，然後發一段東西你們翻，你們也翻得半死，老師就改得半死，搞來搞去。最要緊其實是問自己有沒有興趣，如果沒興趣，我勸你趕快轉行，趕快轉系，不要唸翻譯系。翻譯跟寫作一樣，自己真正非常喜歡，才去做，不然的話，只會浪費時間，也浪費錢。翻譯要兩種語文都好。有的人常常喜歡說：「我唔識中文㗎，睇都睇英文書多㗎，寫都係寫英文多，中文唔識㗎。」如果英文真的那麼好的話，他的中文一定好，或者說他要學好中文不難。中文好的話，要學英文，要看懂英文，要翻好英文，也不難，因為底子好。有一個語言的底子好，去學、去接觸另外一個語言，一定比較容易，比較順手。只有對一種語言敏感，只有說我對一種語言認識，我不認識另外一種語言，那是騙人的，是很虛偽的說法。如果那麼喜歡英文，英文那麼好的話，我就不相信中文不好，我也不相信他對中文沒有興趣。翻譯必須對兩個語文都喜歡，必須都要能掌握，然後才去做翻譯，不然的話，浪費時間。香港政府請我跟鄭仰平先生一起去跟他們上過

幾次課，討論過很多東西，他們未必同意我們的看法。但歸根結柢，我就勸他們不要理會翻譯裡面的信、達、雅，你就當它是騙人的。甚麼叫信？甚麼叫達？甚麼叫雅？都開玩笑。怎麼叫信？剛才香港政府翻的那句話，陳方安生說的，“I have also just been to the scene of the fire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.”「我剛前往火警現場視察」，那並不「信」，也不「達」，也不「雅」。不過，你說它錯嗎，它也不錯，它意思沒有錯。「這個人翻得真雅呀！」那是騙人的，意思是說你不照著原文走，我就不相信原文那麼雅，一定是加了工。英文的「雅」跟中文的「雅」，那種感覺是不同的。你說現在翻英國十九世紀Charles Lamb的散文，你請誰翻呢？你請一個中文底子非常好的人？古文非常好的人？要他翻，他可能翻得很好，就是中文本身好，而且沒有錯，那已經是「雅」，可是就不一定「信」，也不一定「達」。要信達雅都做到的話，到現在為止我還不相信。總之，你們可以不理會這些講了幾十年的理論，信達雅都可以忘掉，不要去理它。自己去感覺，自己去做，做多一點就懂得怎麼翻譯才算好。翻譯，我個人看法，是沒有正確的翻譯，沒有信達雅的翻譯。翻譯只有兩種，一種是好的翻譯，一種是壞的翻譯。好的翻譯，是意思沒有錯，中翻英，或英譯中的時候，中文英文都好，那就是好。不好的翻譯，唸一句就不想再唸下去。為甚麼會這樣，原因是句子有很多很多問題。我舉一個例子，有四個字，香港的學生也好，政府也好，非常喜歡用，就是「一直以來」，我到現在不懂這是甚麼意思。中文裡沒有「一直以來」，只有「向來」，「一向」也有。整個好漂亮的句子，中間有一個「一直以來」，整個句子就完了。這種東西不能夠用，絕對不能用。第二，是vocabulary要多，多看書是翻譯的一個先決條件。如果看書不多、詞彙不夠多的話，就會想不起要怎麼翻；去查字典，然後把字從字典搬出來，搬已經有問題，而且可能搬錯。搬出來的也未必是英文真正的意思。如果是要

靠字典的話，我勸你們用上海譯文出版社陸谷孫先生編的那一本。那本書非常好，做翻譯的一定要有那本書。到了有相當功力的時候，我就會建議你們看英文字典，不要看英漢字典。從英文字典去看意思，然而再去想，用你們的想法去思考，用中文講出來，這樣子就不會受英漢字典的影響。其實英漢字典，像陸谷孫先生那一部那麼好的字典，局限性也很大。（現在我都講局限性，我以前都不用「性」，現在很多「性」，所以我也用。反正有些時候，你要妥協，語言是進步的，我不是那麼古老，也不是那麼迂腐。有時候人家說你一定凡是新的東西都不接受，不然。新的東西我還是接受，有時候真的不能不用「性」）。剛才講到vocabulary要多，還有比較重要的第三點，就是對任何東西都要有興趣，不然的話，也不能做翻譯。天文、地理、歷史、醫學，甚麼東西你都要感興趣，最要緊就是你要對語文敏感，敏感的話，對任何東西都會有興趣，這是最重要的。其實，我買一包藥回去，藥包上的說明書我也看得很多次，英文中文說明書都很難寫，你們不要笑，我要你寫阿斯匹靈這個藥的說明，你未必會寫得好。任何東西都要看，樣樣都要看。我跟楊振寧談半個小時，會想到很多在他話題以外的東西，我會從物理想到文學或語言，證明各種學科帶來的衝擊是很大的。如果光是靠專心唸一樣東西，唸文學就只唸文學的話，一定成不了文學家。條件是甚麼都要看，中國人講得好，就是「博」。電影都要看，周星馳的電影也看，成龍的電影也要看，鞏俐的當然也更要看。書、電影、報紙，甚麼都要看，「鹹濕」的都要看。我到英國去，怎麼學英文，就是趕快到街上去，把所有的黃色小說買來全看了。對！粗話很重要，要學會粗話，就是進到那個國家文化的一個步驟。所以，我奉勸大家，任何東西都要看。香港政府太不開明了，整天都要遮遮掩掩的，甚麼都不讓人家看，我認為甚麼東西都要看，不然的話，做翻譯的人和做傳譯的人怎麼做？這個問鄭仰平先生就知道。如果他知識

沒那麼淵博的話，他根本做不來。科學會議他也可以做，文學會議他也可以做，最重要的、關係我們大家生死關頭的香港中英談判他也可以做，如果不懂那麼多的東西，根本做不了。做文字翻譯的也是如此。

最後，講了那麼多零零散散的東西，我現在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作結，這個例子是我突然在北京一份雜誌《讀書》看到的。這個雜誌非常好，是北京三聯出的，香港有香港版，我看大家要留意看這個雜誌。那次有一篇文章，是錢理群寫的，題目叫〈長長的背影〉，是講朱自清的。這篇文章怎麼好法呢？怎麼能做我這個演講的一個總結呢？朱自清當然是一個非常值得我們尊敬的作家，他的東西大家都應該看，他的東西好在那裡呢？除了〈背影〉、〈荷塘月色〉這類那麼文雅、那麼浪漫、那麼有文學價值的東西之外，他寫的一些評論時事的東西，跟他散文的筆調完全不同，這個大家當然是可以看到的。我要舉的不是他散文的例子。這位錢理群很同情朱自清，覺得朱自清在一九四八年去世，未免死得太早，中國大陸應該尊重他，應該對他像對其他一些五四的作家那般尊重。可是他還是覺得，朱自清是一個悲劇的人物，他說好在最後居然毛澤東自己寫文章都談過朱自清，他非常開心。他說毛澤東都看朱自清，認為朱自清重要，所以就證明連我們的主席都說他重要，毛澤東的話是這樣寫的：

我們中國人是有骨氣的。許多曾經是自由主義者或民主個人主義者的人們，在美國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國民黨反動派面前站起來了。聞一多拍案而起，橫眉怒對國民黨的手槍，寧可倒下去，不願屈服。朱自清一生病重，寧可餓死，不領美國的「救濟糧」。……我們應當寫聞一多頌，寫朱自清頌，他們表現了我們民族的英雄氣概。

錢理群非常感動，認為毛主席都那麼稱讚朱自清了。其實他前面寫了好長好長，完全沒有牽涉到朱自清在政治上怎麼偉大，他只講朱

自清在文學上怎麼偉大，所以，他引了毛澤東這句話之後，他自己的結論只有兩行字。你前面以為他很同意毛澤東稱讚朱自清，朱自清偉大的地方，就是毛澤東稱讚朱自清的地方，其實不然。這個作者的最後兩句話說：「詩人唐湜說得對：朱先生是『人類受難裡最為深重的知識受難』的代表，他的『背影』是很長的。」一句話就否定了他剛才稱讚毛澤東的言論。如果仔細看文章的話，會發現這篇文章是有骨頭的，就是說他不是真正說朱自清受毛澤東稱讚就偉大，朱自清背影很長，他還是很辛苦的：他的背影很長，就是他的文學生命可以很長，可是他的政治際遇並不需要毛澤東出來稱讚他。所以作者後來引回去的，還是一個作家講朱自清的話。寫文章就用這種方法表現你對文字的敏感，然後從你自己的敏感的文字去表現你對你要說的題目的敏感度。講了那麼多，不曉得有沒有用。早就過了原定的時間了，你們有甚麼問題，可以提出來商量一下。

* 本文按當日錄音整理，經作者刪訂。